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宝龙汽车 7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宝龙汽车”）76%股权，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相关股权经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最终确定肇庆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洋公司”或“受让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393.134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万洋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经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全部转让价款。

万洋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方名称：肇庆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08 日
- 4、法定代表人：谢国海
-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8MAA4J5BP0A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优化公司资产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目前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宝龙汽车的股权，宝龙汽车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实现公司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增加约 7,000 万元（未考虑所得税的影响），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安排与受让方进行存续担保解除及股权交割等相关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